

## 新能源充电桩购买合同

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周口庞邱百货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项目清洗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新能源充电桩	合格	台	5	5600	28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元）。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劳务、材料、验收、税金、劳保基金等所有费用。

### 二、服务地点、期限、承包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任何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 三、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付款，按实际结算。
2.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格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四、验收标准

乙方安装工作结束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人进行验收，

并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服务。

##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提供技术、设备等进行安装服务，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在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按安全规程操作，严格安全防护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任何事故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配件损坏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4.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不得擅自拆卸变压器的其它部件。

5. 乙方保证安装、调试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整洁、无杂物。

6. 在新能源充电装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充电桩进行全方面的检测、调试，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者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需负责维修，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法定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川江区文峰路62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杨海洋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4月7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中洲路聚通科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杨秀丽

电话: 13948899819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4月7日

